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志文

(另案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03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 二、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8行「簽署自己署押後」之記載，因存款憑證上面並無被告甲○○之簽名(見偵卷頁157)，故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  
03 本案詐欺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參  
04 以偵查中檢察官並未傳喚被告給予自白之機會，因此被告於  
05 本院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予減輕其  
06 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  
08 之犯行，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9 犯行之態度(符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  
10 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  
11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四、沒收：

14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雖  
15 未扣案，然因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  
16 從宣告沒收。惟該文書上如附表所示之印文，既屬偽造，仍  
17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洪翊學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附表：

02

私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存款憑證	收訖蓋章	「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收款公司	「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203號

04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縣○○鄉○○路0000號

06 (現於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 罪 事 實

12 一、甲○○於民國112年12月間起，加入通訊軟體暱稱「小懶  
13 蟲」、「路景」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  
14 證明有未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5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  
16 任「車手」，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  
17 項，再上繳予其他不詳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並因此獲得報  
18 酬(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19 度金訴字第571號判決確定)。

20 二、嗣甲○○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21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22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22  
23 日起，以「寶來證券」詐騙APP之假投資手法詐騙丙○○，  
24 致丙○○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約定於113年1月24日面交新  
25 臺幣(下同)10萬元，甲○○遂依「路景」指示，於便利超商  
26 列印偽造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在收據上  
27 填載金額、簽署自己署押後，於113年1月24日11時3分許，  
28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將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丙  
29 ○○而行使之，並向丙○○收取10萬元現金，再依「路景」  
30 指示，於不詳時間前往位於不詳地點之附近公園，將贓款交

01 予不詳成年男子，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實際  
02 流向。嗣丙○○發現遭詐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三、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聽從詐欺集團成員「路景」之指示，自行列印偽造之存款憑證，並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丙○○收款，將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後，再將取得之款項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丙○○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10萬元予被告，被告則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9日刑紋字第1136105347號鑑定書1份、113年1月24日「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2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款，將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01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929號起訴書各1份。	被告受同一詐欺集團指示，所為另案之其他面交詐欺行為，業經起訴、判決，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其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小懶蟲」、「路景」與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扣案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雖係偽造，然已行使交付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或其共犯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  
05 (責任能力—精神狀態)  
06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  
07 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08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09 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10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